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曹省梧

電話：04-37061164

電子信箱：e-2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13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「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」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4年2月10日溪高教字第1140200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kl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>，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文到1週內，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聯絡人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8826436分機1214）。

（二）請貴校於114年6月30日前，將114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三、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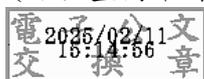


代碼；有關課程代碼產出及配發作業，將於114年4月15日後，陸續公告於課程計畫平臺網站。

四、請確實依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